

附件 1

关于支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意见政策奖励标准

序号	奖励类型	奖励标准	证明材料	备注
1	资质升级奖	我市建筑企业每晋升一项特级资质给予升级奖励 300 万元	企业提供“归集获奖信息”类型信息表（附件 2）	资质证书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设计企业晋升综合甲级给予升级奖励 200 万元		
3		勘察企业晋升综合甲级给予升级奖励 100 万元		
4		监理企业晋升综合甲级给予升级奖励 50 万元		
5	争先创优奖	我市建筑企业主创“詹天佑奖”“鲁班奖”“市政金杯奖”“国家优质工程”“国家建筑奖”“优秀勘察”“优秀设计”等国家行业最高奖的给予一次性创优奖励 30 万元，不重复奖励	企业提供“归集获奖信息”类型信息表（附件 2）	资质证书 营业执照（复印件）
6		主创省“中州杯”或市“商鼎杯”奖项的给予一次性创优奖励 10 万元，不重复奖励	企业提供“归集获奖信息”类型信息表（附件 2）	资质证书 营业执照（复印件）
7	科技创新奖	对获得国家发明专利的建筑企业，给予一次性创新奖励 2 万元，不重复奖励。	企业提供“归集获奖信息”类型信息表（附件 2）	资质证书 营业执照（复印件）

8	高资质企业迁入奖	域外特级总承包资质企业迁入我市的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 800 万元	1. 建筑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 2. 高资质建筑企业跨区域资质变更证明材料；	
9		综合甲级的设计企业总部迁入我市的，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 200 万元		
10	提升竞争力奖	对首次入选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中国勘察设计企业 100 强、工程设计综合甲级企业 50 强的我市建筑企业，给予一次性强企奖励 100 万元	1. 建筑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 2. 评奖机构发布的文件；	
11	增产创收奖	我市建筑企业年产值首次突破 1000 亿元的，给予一次性贡献奖 500 万元	1、建筑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 2、经市统计局确认的年产值统计报表。	
12		年产值首次突破 500 亿元的，给予一次性贡献奖励 100 万元		
13		年产值首次突破 100 亿元的，给予一次性贡献奖励 50 万元		
14	“走出去”贡献奖	我市建筑业企业在省外完成产值超过 50 亿元的，给予奖励 30 万元；省外完成产值超 20 亿元的，给予奖励 20 万元；省外完成产值超 10 亿元的，给予奖励 10 万元。	1、建筑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 2、经市统计局确认的年产值统计报表。	
15		我市建筑企业承建的外地市项目主创外省奖项，属于省级行业最高奖的，给予一次性创优奖励 10 万元。不重复奖励。	1. 建筑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 2. 证明属于省级最高奖项的评选管理办法等文件 3. 评奖机构发布的文件。 4. 证明本企业主创的其他证明材料。	

备注：1. 奖励项目应为当年度创造的或获批的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原件或官网截图。

2. 按照不重复奖励的原则，申请本奖励项目的，不得重复申请本市范围内的其他雷同奖励。否则，一经发现，取消奖励，追回奖金，并通报处理。